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解聘李争荣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解聘李争荣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敦力、秦志华、张国明

2021 年 4 月 14 日